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49號

原告 古明潔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被告 古明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所為113年度訴字第74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即原告起訴請求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因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723號裁定限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,362元，抗告人於113年11月20日收受裁定後，於同年月21日以另案案號（即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96號）透過司法院多元化繳費平台繳納，是本院前以上開補費裁定案號查詢均查無抗告人繳費紀錄，乃於114年1月3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。今抗告人提起抗告並檢附相關繳付費用資料，經本院比對該等資料暨查核後，確認113年度補字第2723號於113年11月21日繳費完成，足認抗告人確已依本院裁定補繳裁判費，係因上開作業疑義致誤認抗告人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是本院於114年1月3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7449號裁定確有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自為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方美雲